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4號

原告 林貝玲

被告 陳文全
林承恩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暨其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並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而命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855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鄭汶晏